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汇东

填表人： 陈辉明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506)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建设单位：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27722626

邮编： 51810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
第一工业区 D7 栋

编制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755-82773351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创客
小镇 16 栋 2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 D7 栋										
主要产品名称	线路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2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06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百斯特环保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百斯特环保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0 万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	435 万	比例	2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 号）</p> <p>4、项目环境审查批复（深环批函[2005]182 号、深环批[2012]100310 号）、深环批[2012]100192 号及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深环建验[2008]064 号）</p> <p>5、监测报告（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11 日-1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号、级别、限值	<p>第一类水污染物：本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含镍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总镍在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 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	1	总镍	0.5 mg/L
序号	污染物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 1 标准									
1	总镍	0.5 mg/L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 D7 栋，主要从事线路板的镀铜、镀镍金行业的制造商，地理位置如图 1 所示，厂区平面布置如图 2 所示。



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于 2006 年 2 月 建成。项目所涉及的第一类水污染物为镍，目前含镍废水实际产生水量约 50 吨/天，主要来源于车间铜镍金生产线，本次验收内容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及含镍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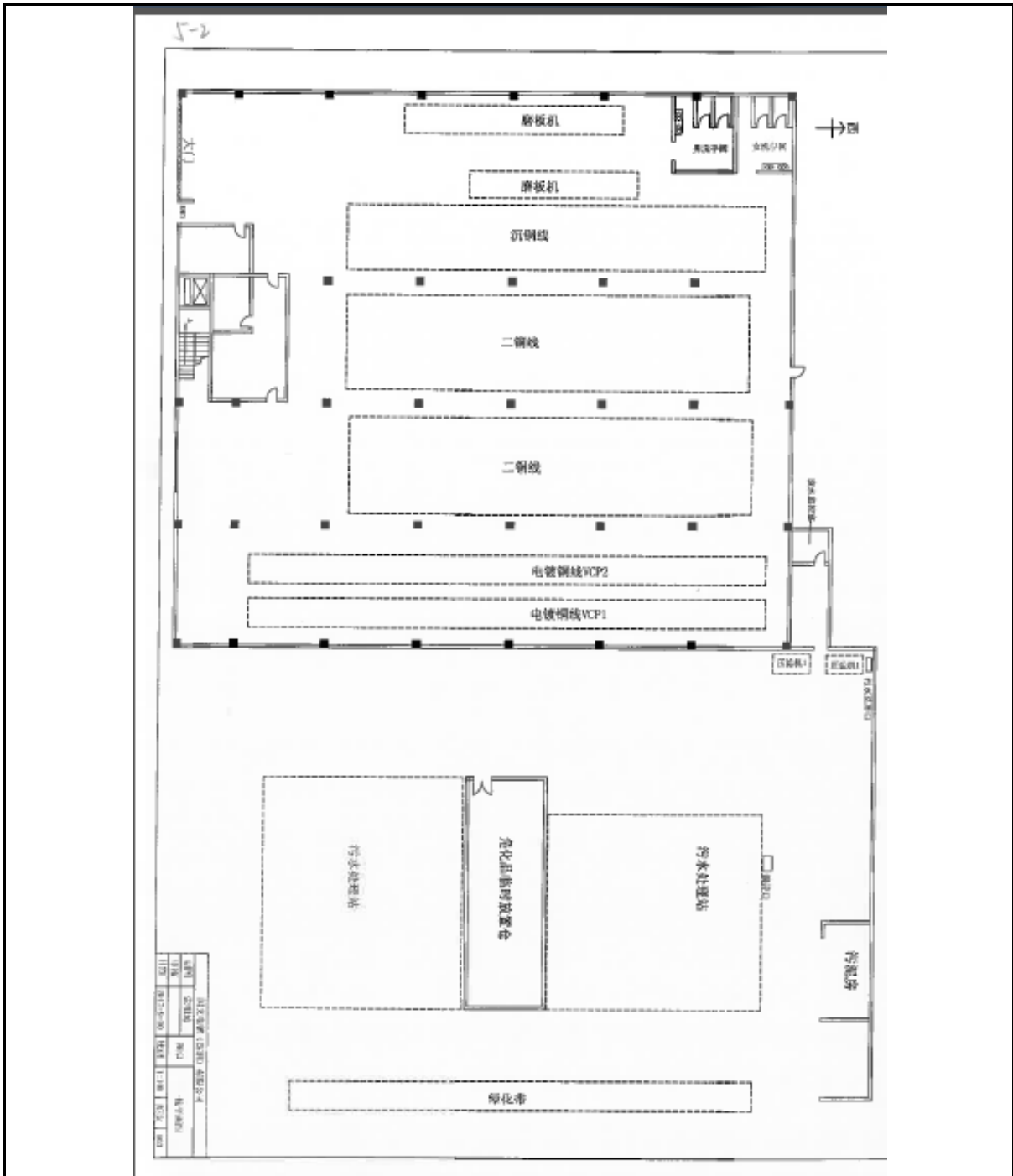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线路板电镀，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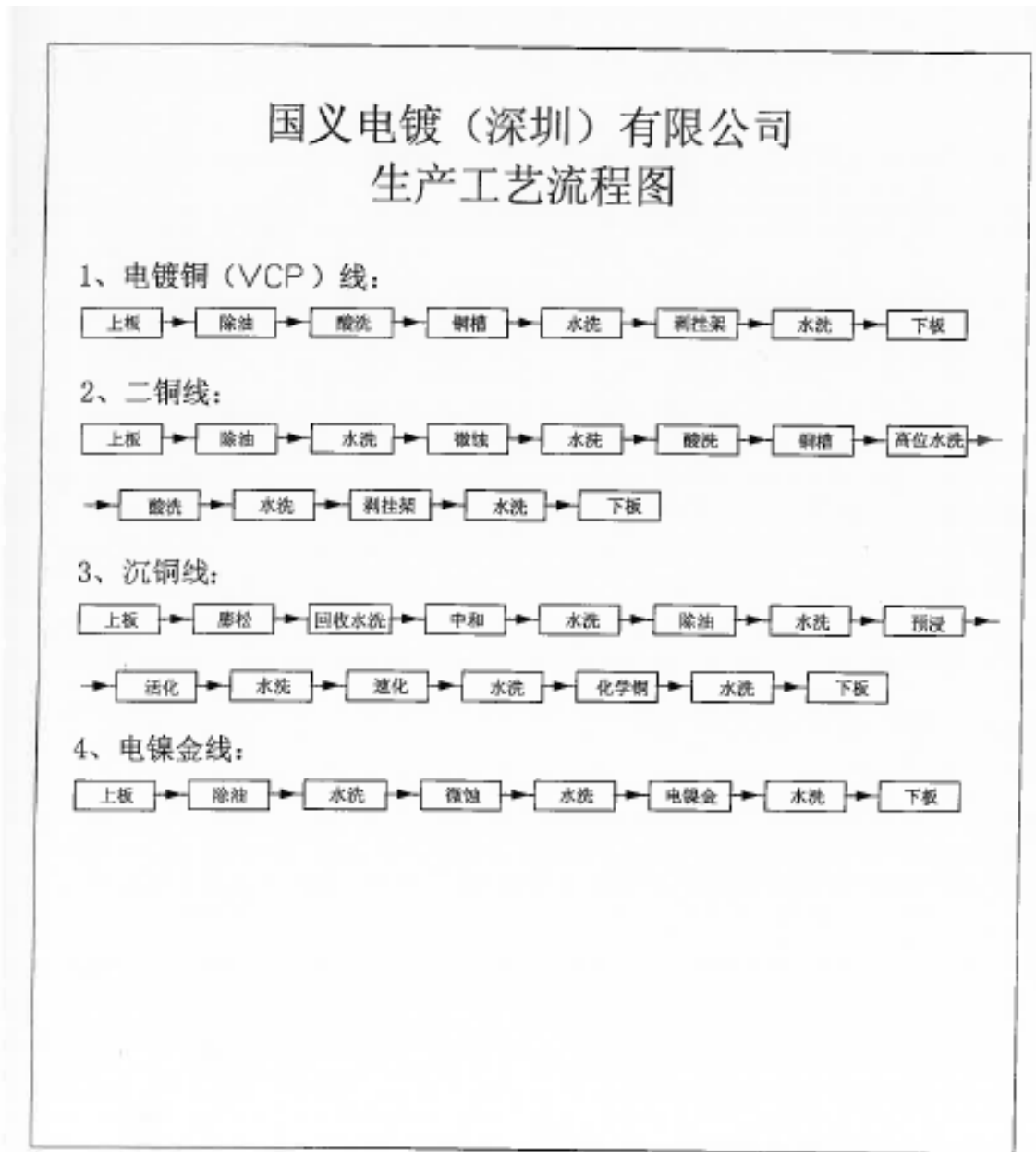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7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深环水批[2004]11107 号），于 2005 年扩建并取得深环批函【2005】182 号批复，部分内容如下：

1、该项目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340 吨/日，具体废水排放量以验收核准量为准。排放废水执行 DB 44/1597-2015 表一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3、噪声执行 GB3096-93 的 III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控制因子 COD_{Cr} 为 6.6 吨/年。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获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圳市衙边国义电镀表面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决定书内容部分如下：

1、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并通过对比监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2、生产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增加电镀生产线 4 条；生产产品为线路板表面处理加工；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 340 吨/日；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类水污染物（镍）废水，产生量约 50 吨/天，主要污染物为总镍、总铜等。含镍废水通过物化反应沉淀后，排至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后续处理，其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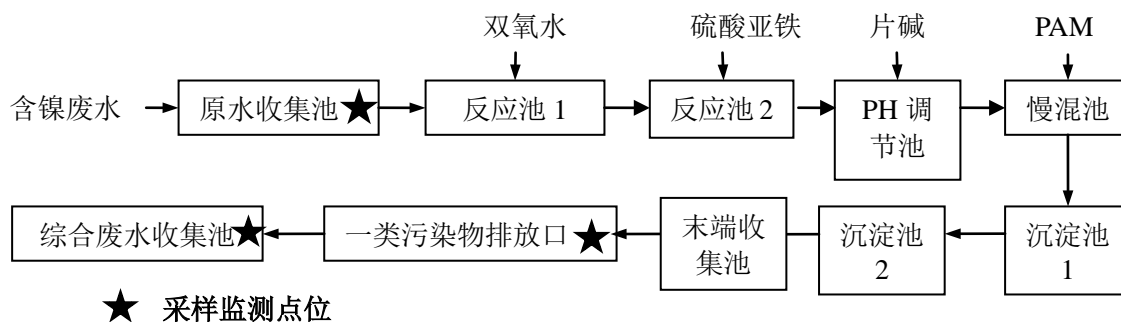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1) 含镍废水通过车间分流、单独排放至废水站含镍废水收集池；
- (2) 含镍废水首先进入反应池 1，通过投入双氧水将含镍废水进行氧化预处理；
- (3) 含镍废水再进入反应池 2，通过投入硫酸亚铁对废水中的镍进行部分去除；
- (4) 含镍废水进入 pH 调整池，通过投加片碱将 pH 控制在 11 左右，加药方式为自动加药，装有 pH 计探头；
- (5) 投加 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沉淀反应对废水中总镍进行有效去除。

2、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尺寸如下：

原水收集池：长宽高 2000x2000x3000mm

pH 调整池：长宽高 1200x600x1700mm

双氧水池：长宽高 1200x950x1700mm

加亚铁池：长宽高 1200x950x1700mm

絮凝池：长宽高 1200x450x3000mm

沉淀池：长宽高 3500x1450x3000mm

3、含镍废水排放口

为满足《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含镍废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关键参数如下：

（1）含镍废水排放口收集池规格：长宽高 1450x1370x1850mm

（2）堰槽参数：长宽及倾斜度 640x90mm 170x90mm （25-30）°

（3）超声波流量计：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点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HJ776-2015 法)

最低检出限：0.007 mg/L。

(2) 监测仪器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6300

(3) 人员能力

检测编制人罗怡文，具备编制检测能力；审核人黄文钊，具备审核能力；批准人谭程澄，具备专业的检测能力。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③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采样频次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⑤分析实验室的基础条件符合 HJ/T91-2002 中的规定，同一实验房间内不安排相互影响的监测项目；

⑥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内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告表等。原始记录中包括指控措施的记录；

⑦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含废水总排口、镍原水收集池及总镍一类排放口, 3 个点位

监测项目: 总镍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其中总镍每天进水测 1 次、每天出水测 3 次; 总排口每天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1-12 日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镍废水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线路板电镀	2018.09.11	90 万 m ²	2700 m ²	1800 m ²	60	330	20
线路板电镀	2018.09.12	90 万 m ²	2700 m ²	1800 m ²	60	330	20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含镍废水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采样点	采用时间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废水总排口	2018.09.11 12:00	镍	0.054	0.5
	2018.09.12 12:06		ND	0.5
废镍收集池	2018.09.11 12:06	镍	0.588	/
	2018.09.12 10:35		0.624	/
总镍一类排放口	2018.09.11 12:10	镍	0.410	0.5
	2018.09.12 10:40		0.028	0.5
	2018.09.11 14:00	镍	0.436	0.5
	2018.09.12 14:10		0.054	0.5
	2018.09.11 16:00	镍	0.007	0.5
	2018.09.12 15:50		0.065	0.5
气象条件	晴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含镍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监测项目为总镍。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产生的第一类水污染物（总镍）在处理设施排放口可以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第一类水污染物（总镍）排放口设置规范，满足“深人环[2018]313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编制单位：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274XF

名 称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D7栋
法定代表人 徐元宝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国家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变更时，应通过年度报告公示系统进行变更，经营地址在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smk.org.cn>）或市场监管的二维码查询。
3. 国家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4月30日向市场监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国家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国家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04]11107号

~~NO:200400585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110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工业区D7栋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内容由“深圳国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电镀车间转为“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深圳国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线路板电镀业务），其生产规模不变、镀种不变。该项目按申报方式从事线路板加工（指镀镍、镀金加工，不含镀铜、喷锡），年生产量为105万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200吨，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6.6吨/年。
3.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4. 噪声执行GB3096-93的II类区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5.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及浓废液）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须经该项目已建成的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7. 该项目生产须接受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8. 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9.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

深环批函[2005]182号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专题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深圳市帕斯环境评估顾问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审查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1、原则上同意专家评审意见。该环评报告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后，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结论可信。

2、该项目选址于宝安区沙井镇衙边工业区D7栋原址扩建，增加线路板表面处理加工（指电镀、镀金加工，不含镀铜、喷锡），年处理量增加到210万平方米，本次扩建项目投资2000万元。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3、该项目增设的全自动沉铜、电镀铜、电镀镍金、电镀铜镍金生产线各一条，如有扩大规模须另行申报。

4、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该项目扩建后生产废水产生量为850吨/日，回用60%后最终外排废水不超过340吨/日。废水处理设施须安装自动监控联网设备；排放生活污水执行GB18918-2002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一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不超过56.2吨/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尽可能回（利）用于绿化、冲厕所、观赏用水。

5、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6、噪声执行GB12348-90的III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

≤55分贝。

7、核定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CODcr为6.6吨/年，总铜为0.06吨/年。

8、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包括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9、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10、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11、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1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须到安全生产、经贸、公安部门批准，其批文报我局备案。

13、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淘汰时间。

14、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15、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16、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7、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我局认为，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扩建项目在落实环

评报告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晌是可以接受的，其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同意该厂在宝安区沙井镇衙边工业区D7栋原址内扩建。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2]100310号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1001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在原址变更地址描述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 D7 栋，不得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其他要求仍执行原环保批复（深环批[2004]11107号、深环批函[2005]182号）。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

深环批[2012]100192号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20124403010019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委同意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在原址宝安区沙井衙边工业区D7栋更名为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不得改变生产地址、生产内容和生产规模，其他要求仍执行原环保批复(深环批[2004]11107号、深环批函[2005]182号)。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08]064号

(项目编号: 20054403011735)

深圳市宝安区衙边国义表面处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扩建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局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在线监测设备已联网并通过对比监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生产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增加电镀生产线4条;生产产品为线路板表面处理加工;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成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核准工业废水排放量340吨/日;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四、验收监测情况:

(一)工业废水达到DB44/26-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达标率100%。

(二)废气处理达到DB44/27-2001的二级排放标准。

五、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局申请。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

(三)生产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验收核定的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不得

超过审批量。

(四)验收后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和及时向我局环境监察支队申报排污状况。

(五)你单位必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30059072274XF001P

单位名称: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D7栋
 法定代表人: 黄善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D7栋
 行业类别: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2274XF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印制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W001	石油类	2.0	/	/	/	/	/	
2	DW001	氨氮 (NH ₃ -N)	15	/	/	/	/	/	
3	DW001	总氮 (以 N 计)	20	/	/	/	/	/	
4	DW001	总磷 (以 P 计)	1.0	/	/	/	/	/	
5	DW001	流量	/	/	/	/	/	/	
6	DW001	悬浮物	30	/	/	/	/	/	
7	DW001	pH 值	6-9	/	/	/	/	/	
8	DW001	总铜	0.5	/	/	/	/	/	
9	DW001	化学需氧量	80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 _{Cr}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	/
				氨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
				总镍				/	/
				pH 值	/	/	/	/	/
				悬浮物	/	/	/	/	/
				总铜	0.060000	0.060000	0.060000	/	/
				石油类	/	/	/	/	/
				总磷 (以 P 计)	0.112200	0.112200	0.112200	/	/
总氰化物							/	/	
							/	/	
一般排放口									
1	DW003	pH 值	6-9	/	/	/	/	/	
2	DW004	化学需氧量	110	/	/	/	/	/	
3	DW004	总磷 (以 P 计)	0.1	/	/	/	/	/	
4	DW004	动植物油	15	/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5	DW004	pH 值	6-9	/	/	/	/	/
6	DW004	氨氮 (NH ₃ -N)	20	/	/	/	/	/
7	DW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	/	/	/	/
设施或车间废水排放口								
1	DW002	总镍	0.5	/	/	/	/	/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 _{Cr}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	/
	氨氮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
	总镍			/	/	/	/	/
	pH 值			/	/	/	/	/
	悬浮物			/	/	/	/	/
	总铜			0.060000	0.060000	0.060000	/	/
	石油类			/	/	/	/	/
	总磷 (以 P 计)			0.112200	0.112200	0.112200	/	/
总氰化物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报告编号: BST180911855501ENR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 第一工业区D7栋
检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编: 518000 电话: 400-882-9628, 8069990306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

BT-EN-JL-BG-001

第 1 页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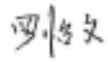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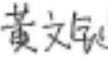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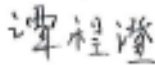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T180911855501ENR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国文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生产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衙边第一工业区 D7 栋		
采样日期	2018.09.11、2018.09.12		
完成日期	2018.09.30		
采样人员	徐建平、赖重		
检测人员	邓高富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	罗怡文 	日期	2018.10.9
审核	黄文钊 	日期	2018.10.9
批准	谭程澄 	日期	2018.10.9
备注	委托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坑梓社区福庆街 36 号鸿图大厦 605		





3.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18.09.11 12:00	镍	0.054	0.5
	2018.09.12 14:05		ND	0.5
镍水收集池	2018.09.11 12:06	镍	0.588	/
	2018.09.12 10:35		0.624	/
总镍一类 排放口	2018.09.11 12:10	镍	0.410	0.5
	2018.09.12 10:40		0.028	0.5
	2018.09.11 14:00	镍	0.436	0.5
	2018.09.12 14:10		0.054	0.5
	2018.09.11 16:00	镍	0.007	0.5
	2018.09.12 15:50		0.065	0.5
气象条件	晴			
执行标准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下空白.....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7mg/L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

3.1.1 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废水总排口	2018.09.11 12:00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镍
		2018.09.12 14:05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	镍水收集池	2018.09.11 12:06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2 10:35	黑、无气味、无浮油	
3	总镍一类排放口	2018.09.11 12:10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2 10:40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1 14:00	浅黄、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2 14:10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1 16:00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2018.09.12 15:50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	

倍
通
检
测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T180911855501ENR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验）时，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检测单位: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400-882-9628, 8009990305

邮箱: christina@bst-lab.com

倍通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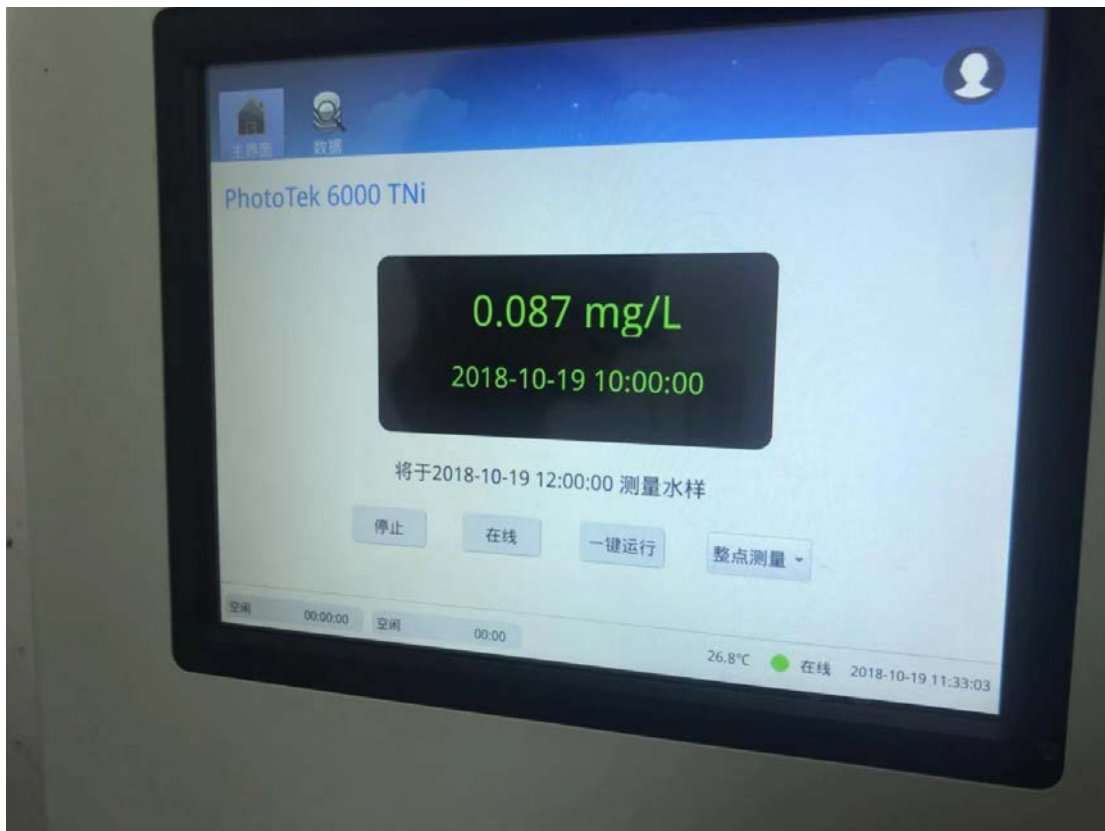
BT-EN-JL-BG-001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6 一类排放口照片



附件 6 现场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E7581

名称	深圳地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庆街36号 鸿图大厦605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其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编制单位资质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506)					
发证机构: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持证单位: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殿荣					
核准承担环境治理工程种类和等级					
种类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污染修复
等级	丙	丙			丙
备注: 1、持证单位须在证书期满前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否则, 证书过期无效。 2、此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监制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性验收
专家评审意见

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义电镀”）针对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于2018年10月19日组织召开了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性验收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3位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对其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了现场考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概况和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主要内容的介绍，经研究讨论，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1）国义电镀将电镀金工序产生含镍废水单独收集，含镍废水的处理工艺为：氧化+混凝反应+一级沉淀+二级沉淀。含镍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单独的镍排放口排放综合废水调节池。含镍沉淀产生的污泥设有单独的压滤脱水设备，镍排口设有总镍在线监控装置和超声波流量计。

（2）该含镍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合理，根据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结果，含镍废水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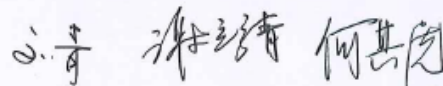
（3）经现场调查，按照《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规范第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的通知》（深人环【2018】313号）的有关要求，国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在排放口的位置、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以及含镍排放口的标识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及规范要求。

（4）建议：

①增设镍排口前的收集槽及回流泵，规范镍排口警示标识牌和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优化含镍废水处理工艺控制参数，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防腐，规范日常运行管理；

③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时间：2018年10月19日